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股份简称：华盛科技

股份代码：833583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长春盛达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15,000,000元，与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20,000,000元。与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不超过5,000,000元。张春华、张善琴夫妇以及南通华盛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2017年不超过人民币40,000,000元的银行借贷或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以每家银行的业务办理需要而定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其中，张天宇为张春华之子，张春华先生、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日